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



**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嘉源(2018)-01-161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嘉源(2017)-01-205号《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7)-01-206号《法律意见书》、嘉源(2017)-01-34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8)-01-05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8)-03-066号《专项核查意见》及嘉源(2018)-01-13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对口头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口头反馈意见第 1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的三类股东进行彻底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北京”）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三类股东，均为契约型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基金管理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契约型私募基金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	0.3893
2	合力量创起航 1 号 量化投资基金	契约型私募基金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 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0	0.0156
3	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 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契约型私募基金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70	0.0121
4	雅儒价值成长二号 新三板投资基金	契约型私募基金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60	0.0104
5	国道 2 号新三板指 数增强型基金	契约型私募基金	国道资产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	0.50	0.0087
6	雅儒价值成长一号 新三板投资基金	契约型私募基金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30	0.0052
7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 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契约型私募基金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0.20	0.0035

根据监管要求，本所对发行人的 7 名三类股东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亚世香港，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51.53% 的股份。亚世香港系在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JIA JITAO 为澳大利亚国籍自然人，护照号码：E405\*\*\*\*，住址为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7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0.4448%，该 7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进入，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且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不清晰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符合监管要求。

**(二) “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纳入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根据 7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提供的资料并通过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查询，7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均已经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且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SD7019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136
2	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SL8402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81
3	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SS7834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309
4	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S85859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6121
5	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SD7529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2414
6	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	S68356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	P1016121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		业(有限合伙)	
7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D8201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328

经核查,7名契约型基金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且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此外,7名契约型基金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出具承诺,将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后续有关规定进行规范,保证基金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

7名契约型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 穿透披露,利益相关人及杠杆嵌套情况的核查

#### 1、穿透核查情况

本所对7名契约型基金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直至国有资产出资人或自然人,相关股东的穿透披露内容如下:

##### (1) 匹克投资趋势1号

匹克投资趋势1号为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SD701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3136。

根据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5月15日,匹克投资趋势1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 1) 出资人名单

匹克投资趋势1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吴赞刚	3.54%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2	卢文志	1.77%
3	魏群泽	1.78%
4	郑奇枫	1.78%
5	魏群超	1.78%
6	庄 强	1.78%
7	陈战胜	6.24%
8	彭建强	8.91%
9	陈君鼎	1.78%
10	张惠琼	9.09%
11	吴冰蕊	8.91%
12	张永哲	1.78%
13	叶建珠	1.78%
14	陈少曼	3.57%
15	徐静云	3.21%
16	梁 勇	3.57%
17	王育民	1.78%
18	梁彬彬	8.91%
19	陈海晖	1.78%
20	陈丽娜	2.14%
21	蔡冬冬	1.78%
22	吴婷婷	1.78%
23	洪长生	1.78%
24	叶晓东	4.46%
25	吴卉元	3.57%
26	王福辉	1.78%
27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5%
合计		100.00%

## 2) 非自然人出资人情况

匹克投资趋势 1 号存在 1 名非自然人出资人，为匹克投资趋势 1 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666864577G
成立日期	2007-03-12
注册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宝山后坑 239 号 A2 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志谦

企业名称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07-03-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 股权结构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福建匹克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福建匹克集团有限公司	84.70%	许景南	60.00%
					许志华	20.00%
					许志达	20.00%
			王明奖	8.30%		
			陈君鼎	7.00%		

### (2) 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为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L840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2081。

根据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比例
1	骆俊	52.96%
2	骆杰	19.53%
3	王萌	10.92%
4	骆帅	8.00%
5	蒋丹阳	2.52%
6	赵征宇	2.05%
7	李静波	1.07%
8	王伟男	1.03%
9	喻俊涵	0.97%
10	卢旺杉	0.94%
合计		100.00%

### (3) 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为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S783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4309。

根据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比例
1	方 靖	16.67%
2	俞 翔	16.67%
3	李姗姗	16.67%
4	李兴昌	16.67%
5	左新刚	16.67%
6	陈绍文	16.67%
合计		100.00%

### (4) 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为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8585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6121。

根据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比例
1	吴建梅	12.74%
2	杨峻岭	9.43%
3	金 炜	11.79%
4	余 蕾	9.43%
5	张翼虎	56.60%
合计		100.00%

### (5) 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为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752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414。

根据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 1) 出资人名单

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比例
1	铠银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8.00%
2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1.00%
3	陈如胜	21.00%
合计		100.00%

#### 2) 非自然人出资人的情况

国道 2 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有 2 名出资人为非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 A、铠银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铠银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4112308L
成立日期	2013-12-02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临港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A0201 街坊 28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建峰
营业期限	2013-12-02 至 2043-12-0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叶建峰	60.00%
2	李挺	40.00%
合计		100.00%

##### B、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055057127U
成立日期	2012-09-28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 1602B-34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6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如胜
营业期限	2012-09-28 至 2032-09-2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 股权结构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三级出资人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陈如胜	51.00%	—	—	—	—
上海国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9.00%	上海国道锦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叶建峰	33.33%	
				李挺	16.67%	
				陈如胜	50.00%	
				—	—	
		陈如胜	51.00%	—	—	
		周黎新	19.00%	—	—	

## (6) 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为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6835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6121。

根据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杨德迎	100.00%
	合计	100.00%

## (7)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

案编码为 SD820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6328。

根据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陈振华	90.00%
2	钱旭东	10.00%
	合计	100.00%

2、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人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以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访谈以及取得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负责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 7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的出资人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7 名契约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出具了与发行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承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且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3、高杠杆结构化及层层嵌套核查情况

根据 7 名契约型基金提供的基金合同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细，该 7 名契约型基金均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相关基金合同中不存在高杠杆结构化及层层嵌套安排。

7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出具了关于不存在高杠杆结构化及层层嵌套安排的《承诺函》，承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和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产品设计不存在杠杆、分级、层层嵌套安排，未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综上，本所认为：

- 1、7名契约型基金股东均进行了穿透披露，直至国有资产出资人或自然人。
- 2、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人未直接或间接在7名契约型基金股东中持有权益。
- 3、7名契约型基金股东不存在高杠杆结构化及层层嵌套安排。

**(四)“三类股东”对存续期作出了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

**1、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核查**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该7名契约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管理的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则对该等基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

**2、存续期合理安排的核查**

根据契约型基金股东提供的资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7名契约型基金存续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存续时间	运作状态	是否对存续期作出安排
1	匹克投资趋势1号	2015.11.27	未约定明确的基金存续时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30个自然人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后，可提前结束本基金	正在运作	是
2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2016.08.11	未约定明确的基金存续时间	正在运作	是
3	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2017.03.31	48个月，可延长12个月	正在运作	是
4	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2015.12.01	10年	正在运作	是
5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6.05.11	未约定明确的基金存续时间	正在运作	是
6	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6.01.26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2年。合同期满前1个月，经管理人决定可延期，延期不超过1	正在运作	是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存续时间	运作状态	是否对存续期作出安排
			年。基金成立满 1 年后经管理人决定可提前终止		
7	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5.08.11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3 年，管理人可提前终止	正在运作	是

上述 7 名契约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出具了关于满足存续期要求的《承诺函》，承诺：

(1) 基金管理人将促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同意于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一年以内维持本基金有效存续；

(2) 如果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监管要求，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新的监管要求对基金的存续期作出调整或以其他方式确保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满足相关锁定期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 7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对存续期作出了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符合监管要求。

2、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已对“三类股东”进行了穿透式披露，直至国有资产出资人或自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通过“三类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不存在高杠杆结构化及层层嵌套安排。

4、发行人“三类股东”对存续期作出了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 二、口头反馈意见第 2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资产、业务、人员、技术与国有企业的关系，并补充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是否来自于国有企业，是否需要取得或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意见。

答复：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资产、业务、人员、技术与国有企业的关系，并补充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是否来自于国有企业

### (一) 发行人与国有企业关系的说明

#### 1、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设立于 2012 年 7 月，系亚世香港与瑞林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成立后，进行了两次增资，其中第二次增资系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引入做市商，在此过程中涉及国有控股做市商增资入股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的概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出资人/ 股份受让人	股权变动简介
1	发行人设立及分期出资	瑞林投资	瑞林投资为边瑞群、林雪峰及解治刚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为境内非国有法人。
		亚世香港	亚世香港为 JIA JITAO 投资设立的独资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瑞林投资	如上所述，瑞林投资为境内非国有法人。
3	股份转让	边瑞群	瑞林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量化至终极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国有资本。
		解治刚	
		林雪峰	
4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招商证券	引入做市商，其中招商证券、东北证券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联讯证券	
		国都证券	
		东北证券	
		东莞证券	
		第一创业证券	
5	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及非	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	

序号	事项	出资人/ 股份受让人	股权变动简介
	交易性过户		

综上，除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阶段引入国有做市商外，发行人在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过程中不涉及国有企业。

## 2、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及技术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资产主要是全体股东缴付的货币资金，不存在国有资产投入的情况。发行人成立后，其资产主要来自于股东增资和自身经营积累，除引入国有做市商外，不涉及国有资产投入或对国有资产进行并购重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设立前，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主要通过亚世显示、昆山顺景、昆山亚世等企业从事液晶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设立后，前述企业陆续停止经营，发行人收购了亚世显示的核心经营性资产，承接了亚世显示的主要人员，并购买了昆山顺景、昆山亚世的少量原材料和机器设备。发行人现有的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

综上，除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阶段引入国有做市商外，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及技术方面与国有企业无关系。

###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相关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在设立前，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已经通过其他企业经营液晶显示屏及相关业务多年。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曾经营过的相关企业及其经历如下：

#### 1、收购三特电子国有产权

三特电子的前身为鞍山市计划委员会下属的鞍山高新技术产业总公司与外方股东于 1992 年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因外方股东于 1996 年退出，三特电子经鞍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相应规范登记为鞍山市计划委员会 100% 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实施抓大放小战略，使部分亏损企业摆脱困境，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型工业企业，根据鞍山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放

开搞活中小型工业企业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出售中小型工业企业若干试行意见》等文件精神，经鞍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鞍山三特电子有限公司企业产权转让的批复》（鞍经改发[1998]54号）批准，三特电子于1998年进行了改制和产权出售，将企业产权出售给当时三特电子的相关经营者 JIA JITAO，相应履行了国有产权交易程序，并于1999年完成企业产权转让验收，实现了国有资本的退出。至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JIA JITAO 收购了三特电子的国有产权。

## 2、设立亚世显示、昆山亚世及昆山顺景

由于三特电子的历史包袱较重，生产设备陈旧落后，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三特电子自2001年以来不再经营，并于2015年注销。

为经营液晶显示器生产及销售业务，2000年，JIA JITAO 主导设立了亚世显示。亚世显示设立以来就以市场为导向，陆续引入先进设备，持续投入研发，逐步发展壮大。为享受税收优惠及就近服务大客户，JIA JITAO 等分别于2003年及2009年在昆山保税区先后主导设立了昆山亚世和昆山顺景，并同样经营液晶显示器生产及销售业务。

亚世显示、昆山亚世和昆山顺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JIA JITAO，该三家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注销(或目前)均不涉及国有资本投入或对国有资产进行重组事宜。

## 3、设立亚世光电并整合相关业务

亚世显示设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但自2010年以来由于鞍山市城市规划等原因，其厂房所在的区域被归为商业和居住区，因此不仅无法扩大生产，还需要随时迁址他处，其生产经营受到了较大影响。由于规划部门的具体方案长期未出台，涉及的土地征收、搬迁及补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不影响与客户的合作，确保业务稳定持续发展，JIA JITAO 等决定在鞍山市激光产业园区新设公司、建立新厂区。

2012年7月，发行人发起设立，并暂时租用亚世显示的厂房开展经营；2012年8月，发行人取得激光产业园土地使用权并开始建设；2014年10月，发行人搬迁至激光产业园生产基地。2015年2月，发行人完成了对亚世显示核心经营资产的收购，并承接了亚世显示的主要业务人员。

因实际控制人出于业务资源内部整合、消除同业竞争的考虑，2015年昆山亚世和昆山顺景相继注销，亚世显示在向发行人出售核心资产后亦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并更名为亚世软件。至此，JIA JITAO 仅通过发行人经营液晶显示器生产

及销售业务。

## (2) 是否需要取得或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阶段引入国有做市商外,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股权、资产、业务、人员技术上与国有企业无关系,不涉及需要有权部门的确认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购买三特电子的国有产权,为进一步明确该产权购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取得了有权部门对三特电子历史沿革合法性的确认意见。

2018年3月27日,鞍山市人民政府向辽宁省人民政府报送了《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对鞍山三特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性进行确认的请示》。2018年4月2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鞍山三特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函》,同意鞍山市人民政府对三特电子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意见。

相关确认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特电子作为国有企业期间的设立、外方股权退出以及改制、企业产权出售等主要历史沿革演变过程中,已报请鞍山市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评估备案及经济行为审批等程序;三特电子改制及企业产权出售涉及的资产交接、价款支付、资产负债安排、职工安置以及国有产权注销等已依据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及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前述主要历史沿革演变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债权人利益及职工权益的情形,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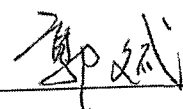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

1、除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阶段引入国有做市商外,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股权、业务、人员、技术方面与国有企业无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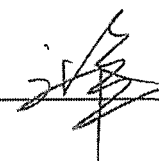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购买三特电子的国有产权,该事项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易建胜 

刘 静 

2018年6月20日